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新民警警用服装等			
G 包	冬常服	108	套
	春秋常服	108	套
	春秋执勤服	108	套
	多功能上衣	108	件
	夏作训服	108	套
	警用雨衣	108	套
	夏执勤服	216	件
	长袖衬衣	216	件
	内穿衬衣	216	件
	单裤	216	条
	长袖 T 恤衫	108	件
	短袖 T 恤衫	108	件
	皮鞋	108	双
	内外腰带	216	条
	帽子	432	顶
	领带	216	条
配件	108	套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执行标准	备注
新民警警用服装等				
G包	冬常服	毛涤缎背哗叽，经纬纱 NM 80/2，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公安部标准 (2009)	
	春秋常服	毛涤单面哗叽，经纬纱 NM 80/2，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公安部标准 (2009)	
	春秋执勤服	1、毛涤单面哗叽，毛 70%，涤 26%含导电丝，氨纶 4% 2、防静电涤纶长丝绸，经纱 84dtex/48f(FDY)+20dtex 导电丝，纬纱 84dtex/36f(DTY)。	公安部标准 (2009)	
	多功能上衣	1、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72f × 150D/144f 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2、防静电涤纶平纹绸，100%涤纶 68D×68D 3、密度：460×360 4、质量：64g/m ² 。	公安部标准 (2009)	
	夏作训服	技术标准：GA466-2009; 2.面料要求：精梳涤棉 (65/35) 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 平方米重量：185g/m ² ；密度：433×208 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公安部标准 (2009)	

警用雨衣	1、布料：聚氨酯涂层雨衣布，100% 涤纶，83dtex/36fX83dtex/72f,聚氨酯涂层	公安部标准	
▲夏执勤服	按照公安部《关于启用 2019 款夏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的通知》执行，面料为涤棉麻平布，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公安部标准 (2019)	
长袖衬衣	1、按照公安部《关于启用 2019 款夏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的通知》执行，面料为涤棉麻平布，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	公安部标准 (2019)	
内穿衬衣	按照公安部《关于启用 2019 款夏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的通知》执行，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斜纹	公安部标准 (2019)	
单裤	1、毛涤素花呢，毛 50%、涤 50%(含导电纤维) Nm110/2×Nm60,质量 153g/m ²	公安部标准 (2009)	
长袖 T 恤衫	11.7tex (50 ^S) 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 ²	公安部标准	
短袖 T 恤衫	8.3tex (70 ^S) 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 ²	公安部标准	

皮鞋	<p>男单皮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素头外耳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帮面为黑色黄牛全粒面帮面革,厚度 1.2mm~1.5mm;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厚度 0.5mm~0.7mm;鞋底为无味发泡橡胶鞋底(前掌贴橡胶防滑片、后跟贴耐磨橡胶片)。</p> <p>女单皮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内鞋耳、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帮面为黑色黄牛全粒面鞋面革,厚度 1.2mm~1.5mm;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厚度 0.5mm~0.7mm;鞋底为橡胶成型底。</p>	<p>《警鞋 男单皮鞋》(GA309-2021)</p> <p>《警鞋 女单皮鞋》(GA310-2021)</p> <p>(2001)</p>	
内外腰带	带体:黑色黄牛皮,单层,厚度 3.5mm±0.3mm	《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帽子	帽类质量要求符合:GA317-2010、GA319-2010、GA320-2010、GA321-2010、GA322-2010	公安部标准	
领带	/	公安部标准	
配件	/	公安部标准	

说明:

1. 本货物需求清单中所列的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

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 本货物采购清单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3. 若投标人生产产品种无法覆盖全部产品的，可从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目录名单中符合要求的其他企业授权获得，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企业的授权书及其在名单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包含运费、包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样品递交要求

1. 开标当天递交样品如下：

包号	货物名称	样品型号	备注
新民警警用服装等			
G 包	冬常服	上衣 160/94A, 裤子 160/82A, 女	1 套
	春秋常服	上衣 160/94A, 裤子 160/82A, 女	1 套
	春秋执勤服	175 / 96	1 件
	多功能上衣	175 / 100	1 件
	夏执勤服	175 / 96	1 件
	单裤	175 / 86	1 件
	皮鞋	男皮鞋 26 码, 女皮鞋 24 码	各 1 双, 算 2 个样品
	内外腰带	标准	1 条

备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述样品，供评标时使用。

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统一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实物样品的递交

4.1. 样品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需贴 A4 幅面白纸一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样品名称、规格，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及包装内均不能含有任何关于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特殊标识等，如经发现样品得 0 分。

4.2. 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各包样品应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不得混包装箱。

4.3. 未中标人样品招标人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逾期将视为投标人放弃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移交招标人被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四、服务要求：

1. 服装等的原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2. 中标方应在中标后派驻资深量体师 2 名，随时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上门售后服务。在招标人下达增补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遣量体师到达指定地点。量体时，量体师应采用科学套样截取尺寸数据，并加强与员工交流以保证尺寸合体，同时根据员工个性化需求进行服装上的工艺细节调整。因近期肺炎疫情影响，由中标方安排的量体师在上门进行服务时，量体师和中标方销售员需佩戴医用口罩以及一次性手套，并出具由公司盖章证明的健康承诺函，承诺量体师近期 14 天内的体温数据以及近期 14 天内的出行活动记录真实可靠，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 产品生产期间，招标人有权到生产厂家对生产进度和生产情况进行现场考查及监督。验收时招标人随机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参数，同时要求中标人无偿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

4. 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南省司法厅警察所用的警服装及标识品牌，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民警衣服尺码、脚码等数据进行生产。

5. 交付的服装等每件 / 套配防尘罩袋，并标明招标人所属部门（或下属部单位）、姓名、号型；

6. 外包装时，应按招标人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进行包装，包装箱上应注明采购单位名称：所属部门（下属部门）、姓名、号型、数量等，以便发放。

7. 交付的服装每件 / 套配发保养手册一本。

五、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和 24 小时传真，由专人负责处理。在三包期内，如发现服装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即派售后服务专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予以书面答复，无条件给予返修或重新制作，服装的返修和退还工作保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不小心人为损坏，中标人应免费维修，适当收取成本费用。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的标准；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中标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本合同约定相符合。工作服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须完好无损。

3. 警用服装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简称：退改换），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 裁剪、缝纫、熨烫工艺细致、严谨，机缝针迹整齐，熨烫平整，外观平挺、贴服、不外翘。锁眼、钉扣、扎驳、复衬等工艺精细。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所有货物交货齐全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八、验收方式

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人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一）招标人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验收检测报告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

（二）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使用性能，招标人可拒收货物。招标人拒收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九、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